六盘水市历史建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保护协调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第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应当遵循尊重历史、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公众参与、有效管理的原则，在满足保护其核心价值的基础上，鼓励活化利用。

**第四条**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中心城区历史建筑的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保护、利用与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围。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管理等工作。

文体广电、自然资源、民族宗教、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支持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通过资助、捐赠、技术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本市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的建（构）筑物，经评估后可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1.能够体现其所在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2.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3.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

1.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

2.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3.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

1.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

2.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

3.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四）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第八条** 历史建筑的认定，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论证通过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名录。

**第九条** 中心城区历史建筑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对拟推荐建（构）筑物的价值和类别进行预评估、提出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建筑所有权人的意见。

（二）经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论证通过后，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第十条** 县域历史建筑按以下程序认定：

(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对拟推荐建筑的价值和类别进行预评估、提出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建筑所有权人的意见；

(二)经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论证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纳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 经依法确定的历史建筑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或撤销。确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严重损毁灭失的，或因历史建筑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经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报原公布单位批准后予以调整、撤销。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十三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应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设置保护标志牌。保护标志牌基本内容包括主题词、建筑名称、建筑编号、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5个要素，并根据每处历史建筑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内容。其中，建筑名称、公布时间以公布文件为准，建筑编号由各地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历史建筑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及稀有程度；

（二）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建筑的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整体性保护，除保护建筑单体外，还要保护建筑周边的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对本市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利用，发展与保护历史建筑相适应的旅游业和相关产业。

**第十七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负责历史建筑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健全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提高全民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黄土破街道、荷城街道、荷泉街道、红岩街道、杨柳街道、凤凰街道、双水街道、新桥街道、石龙街道、红桥街道等10个街道全部行政辖区和德坞街道、月照街道、双戛街道、老鹰山街道、以朵街道、董地街道、尖山街道、汪家寨镇、大河镇等9个街道（镇）部分行政辖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